**罪犯刘尚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9号

　　罪犯刘尚兵，男，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合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3年8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7年6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尚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尚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4月2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尚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二月十九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尚兵伙同他人于2007年10月至同年12月期间，在泉州市以谋利为目的，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8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，毒品再犯。

　　罪犯刘尚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.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700.5分，合计获得4800.9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234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0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0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4.8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刘尚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尚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